

個別項目最高資助額

1. 撥款的分配建議如下：

(a) 將 90%或以上撥款用於直接活動開支(包括活動費用、食物、交通費、租用場地、紀念品、照片等)。

(b) 將 10%或以下撥款用於支付經常性開支，例如印刷及宣傳。

2. 為使審核申請和分配撥款的工作更公平一致，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／民政事務總署會遵從下列個別項目的最高資助額辦理。假如申請團體／學校申請的支出項目不在表列中，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／民政事務總署可按實際需要，決定是否批核有關支出。在特殊情況下，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／民政事務總署可按實際需要，自行決定實際資助額。

	以每單位計算的最高資助額(\$)	每項目的最高資助額(\$)	備註
(一)與參加者人數直接相關			
1. 參加者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費用			
參加者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(船、火車、飛機等)	-	按實際情況決定實際的資助額。	
註：不包括參加者前往活動集合地點，或從活動解散地點前往任何地點的交通費。			
2. 營費			
日營(包括日營的膳食費用)	每人每日 98	49,000	
宿營(包括宿營的膳食費用)	每人每日 196	98,000	
註：如參加者入住貴賓營房或私營度假屋將不獲批津貼。			
3. 活動茶點／飲品			
茶點	每人每日 8	4,000	
飲品	每人每日 8	4,000	
4. 制服			
制服	每人 104	52,000	
5. 參加者紀念品			
參加者紀念品	每份 8	4,000	

	以每單位計算的最高資助額(\$)	每項目的最高資助額(\$)	備註
(二)與參加者人數非直接相關			
6. 場地(租用、佈置、燈光、音響設備)			
場地租用	-	按場地收費	學校應盡量使用校內場地舉行有關活動，以減省有關開支。
場地佈置	-	2,131	
租用舞台	-	4,688	
佈景板及背幕	-	6,605	
燈光	-	3,835	
音響設備	-	5,220	
7. 運輸／交通			
貨車(包括搬運工人)	-	2,663	
工作人員交通費	-	1,154	
旅遊車	每輛 1,962	19,620	
復康巴士	每輛 1,047	10,470	活動參加者中需包括 6 名或以上的傷健人士。
8. 導師酬金／評判／裁判費			
體育運動裁判	-	按各體育總會收費。	
導師或教練	每小時 262	5,240	
9. 義工津貼			
膳食津貼 (全天)	每人每天 66	-	
膳食津貼 (半天)	每人每半天 34	-	
交通津貼 (每天)	每人每天 53	-	
10. 活動物資			
須按活動的實際情況進行資助，但必須將撥款用於購買消耗性的設備或物品。			
11. 紀念品／獎品			
主禮嘉賓紀念品	每份紀念品 130	2,600	
探訪者紀念品	每份紀念品 13	650	

	以每單位計算的最高資助額(\$)	每項目的最高資助額(\$)	備註
比賽獎品			
a. 個人(冠、亞、季軍)	-	2,099	
b. 個人 (同一項目其他獎項, 如優異獎或安慰獎)	-	878	
c. 團體 (冠、亞、季軍)	-	2,624	
d. 團體 (同一項目其他獎項, 如優異獎或安慰獎)	-	1,172	
抽獎或遊戲獎品	每份 66	660	
12. 攝影、錄影			
攝影	-	548	
幻燈製作	-	548	
錄影	-	329	
錄音	-	329	
13. 嘉年華會攤位			
租用／搭建攤位	每個攤位 394	5,910	
攤位佈置	每個攤位 524	7,860	
攤位用品及物資	每個攤位 262	3,930	
攤位獎品	每個攤位 655	9,825	
攤位紀念品	每個攤位 262	3,930	
表演團體津貼	每個團體 994		
14. 典禮、儀式			
簽名冊	-	108	
剪綵花球	每名嘉賓 38	760	
嘉賓章	每名嘉賓 4	600	
襟花	每名嘉賓 38	760	
15. 保險			
保險 (如公共責任保險)	-	6,605	
16. 宣傳物品 #			
橫額(包設計及印製)	-	2,663	
易拉架(包設計及印製)	每個 394	3,940	
展板(包設計及印製)	每塊 394	3,940	

	以每單位計算的最高資助額(\$)	每項目的最高資助額(\$)	備註
海報 (包設計及印製)	每張 8	16,000	
宣傳單張 (包設計及印製)	每張 4	8,000	
參加表格或章程	-	1,172	
參加證或襟章	每份 5	2,500	
郵費	-	3,516	
17. 印刷 #			
小冊子／營刊	每份 13	6,500	
場刊	每份 8	4,000	
證書	每張 13	6,500	
18. 雜項(包括文具、影印及小額開支) #			
雜項 (包括文具、影印及小額開支)	-	-	
19. 計劃獨有項目			
計劃獨有項目	-	按實際情況決定 實際資助額。	

備註：

- (a) 以上金額為最高資助額，如申請的項目款額低於最高資助額，則以較低者為準。
- (b) 「與參加者人數直接相關」支出項目之撥款應遵守本準則第 33(n)及 33(o)段的規定。
- (c) 註有「#」號的項目，屬於經常性開支，佔總撥款額不得超過 10%。

師生人數比例

3. 在審核學校舉辦校外活動的撥款申請時，可按照教育局所訂定的師生人數比例計算，詳情如下：

一般學校

隨隊教職員與學生比例

1:30

特殊學校

隨隊教職員與學生比例

視障	1:4
聽障	1:8
群育學校	1:8
智障	
a. 輕度	1:10
b. 中度	1:5
c. 嚴重	1:2
肢體傷殘	
a. 坐手動輪椅學童	1:1
b. 坐電動輪椅學童	1:2
c. 用腳托或拐杖學童	1:3
d. 不需輔助儀器協助的學童	1:5
醫院學校	
a. 精神科病房學童	1:1
b. 非精神科病房學童	1:2

聯校活動

4. 倘若學校擬申請撥款舉辦聯校活動，則應以學校為申請單位，向所屬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申請。

戶外活動指引

5. 為確保活動參加者和負責活動的職員的安全，令活動可以有效及愉快地進行，申請團體／學校須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負責的職員／導師必須熟習活動場地或路線，活動舉行前應作實地考察，留意可能發生意外的地方，加以防範；
- 隨時留意天氣的變化，按社會福利署制訂有關熱帶氣旋、持續豪雨及雷暴的公佈，在活動前或進行期間採取應變措施；
- 按照適當的人手比例，安排足夠的工作人員及合適的義工照顧活動參加者；
- 負責的職員在出發前須擬定一套緊急應變方案，並在活動前向中心主任提交活動計劃詳情，包括風險評估；
- 出發前按需要為參加者及負責的職員舉行安全講座，並派發計劃的詳細資料，讓他們明瞭他們的職責及意外發生時應採取的行動；
- 負責的職員在活動時須帶備有關的電話號碼及其他有關的安全物品；
- 綜合以上各點，負責職員亦應留意自身及參加者的健康情況，避免安排他們參加其身心不能負荷的活動。

上述須注意的事項只作一般參考，並未盡錄。團體／學校可參考教育局發出的

《戶外活動指引》。各團體／學校仍須依據自行訂定的活動指引籌劃及推行活動。

青年內地考察或交流活動

6. 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在舉辦青年內地考察或交流活動時，可按照教育局發出的《境外遊學活動指引》的人手比例計算，詳情如下：

活動

青年內地考察或交流活動

隨隊工作人員與參加者比例

1:10